



轨道交通十三支队安全督察员

订 餐 合 同

2024年 2 月





甲方：北京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总队

法定代表人：邴起宏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北礼士路 22 号

电话：010-56683114

乙方：北京蓉城永顺餐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2742341277A

法定代表人：柴大洋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云景东路 421 号一层全部

邮编：102121

电话：010-53685237

2024 年 02 月 23 日轨道交通运营安全专职督察员工作餐餐饮服务采购项目（招标编号：0686-2411BG100125Z）进行了公开招标。评标委员会综合评定乙方为入围供应商。甲方受北京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总队委托，负责具体项目实施及相关合同的签订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和招标文件的规定，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一致，签署本合同，以兹共同遵守。

一、服务性质：

甲方为改善员工用餐福利，现向乙方提出订餐需求（即外卖快餐盒饭）。



二、合同期从 2024 年 03 月 01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

三、供餐时间及地点：

①乙方按照甲方的要求，在每天上午：11:30 下午：16:30 将甲方所报快餐的数量制作完成，等待甲方人员取餐。

②由乙方旗下任意餐厅就近提供供餐服务

四、餐标及要求：

①甲方须每日 17:00 前将次日订餐数量告知乙方，（具体数量以双方实际发生的数量为准，当日上午 9:30 以后 下午 15:00 以后不可对当日订餐份数进行更改）；每份餐单价以 28 元人民币 为准。快餐每份份量以一般饭盒标准为准，配置为：两荤菜+两素菜+小吃+米饭+面食（饮料、酸奶、水果）三选一。特殊情况另行协商。

②乙方须每周三下午 17:00 前提交下周参考菜单给甲方，如甲方或乙方需要变更菜单，应及时通知对方，所变更菜单由乙方接收到通知后次日起生效。

③乙方保证所使用的食用油为非转基因油、食材、餐具、等均为正规厂商提供，保证健康、安全、卫生，有票据，可追溯，并对所使用的原材料进行定期公示，严禁使用预制品。

④供餐人员均符合国家健康、卫生、安全等要求。健康证件须公示在餐厅明显位置。

⑤乙方保证全年 365 天不间断供餐，并重点保障法定节假日（特别是春节期间）的供餐。如日常未能保证供餐的，则按照当日不能供餐金额的两倍支付违约金；如节假日未能保证供餐的，则按照当日不能供餐金额的三倍支付违约金（未能供餐是指：客户订餐后，乙方未能提供供餐）。甲方在结算餐费时扣除违约金。



⑥供餐食堂点位分布：

一大队需要在 方庄、北京站、大望路、十里堡、郝家府 共计 5 处食堂提供配餐；

二大队需要在 西红门、北京西站、建国门、科怡路、慈寿寺 共计 5 处食堂提供配餐；

三大队需要在 慈寿寺、安定门、清河、大屯路东、动物园、积水潭 共计 6 处食堂提供配餐；

四大队需要在 东大桥、阜通、安定门、大屯路东、东直门 共计 5 处食堂提供配餐；

五大队需要在 方庄、草桥、安定门、西红门、动物园、北京站、北京西站、积水潭 站共计 8 处食堂提供配餐。

⑦在极端天气或重大活动保障任务等特殊情况下需要在指定地点提供配餐。

⑧中标人提供服务的经营网点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上点位，每大队至少多出一个点位作为备选方案，具体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

五、付款方式：

按月结算，甲乙双方每月月底结束后相互对账，对账无误后，乙方应在次月的 5 号前出具相关发票给甲方，等待甲方结款，甲方需于次月 20 日前向乙方支付上月餐费。甲方未在规定时间内向乙方支付餐费超过 10 日的，乙方有权拒绝继续为甲方提供供餐。

六、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①甲方有权对乙方所提供的食品及服务提出合理的建议和要求。



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供餐质量进行监督,对存在瑕疵的食品提出更换或退货的要求。

③甲方用餐数量有变动的,应提前1天通知乙方。因甲方未提前通知,致使乙方已制作的,甲方应以收到的快餐数量结算给乙方。

④甲方应指定人员签收送货单据。

⑤甲方应准时将餐费结算给乙方。

七、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①乙方按甲方的要求制作快餐并按时、按质、按量供应给甲方。

②乙方有权因物价上涨原因对快餐单价作出申请,甲方批准后乙方做出相应的调整。

③如遇不可抗因素导致供餐迟延的(断水、断电、断气、机械故障等一切非人为故意的情况),甲方应给予理解并接收,不得以此作违约处理,但乙方应提供相关证明。

④乙方保证所供应的食品、餐具、加工工艺等,均符合安全、卫生标准、规范及要求;保证提供优质高效的服务。

八、违约责任:

双方诚信合作,如有违约,违约方应给守约方作出相应的经济赔偿。

①因乙方与甲方沟通不及时导致甲方员工伙食供餐延时,乙方已采取补救措施且未对甲方造成不良影响,但累计三次以上的,甲方可单方解除合同。

②因乙方供餐质量不符合甲方要求(如有异物、口味不适)、数量有误、无保温措施等,且不能改进的,甲方可单方解除合同。

③出现食物中毒等食品安全事故,经过国家相关部门核查、检验



后认定为乙方责任的，乙方须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及赔偿全部损失。

甲方有权以未付的餐费抵扣乙方的赔偿款。

九、双方沟通过手机微信、QQ、电话、传真等方式进行信息沟通，以方便彼此工作。

十、合同的终止或解除

1、双方协商一致可以终止本合同。

2、乙方供应以下食品的，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乙方还应承担由此引发的全部法律责任。

①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器官形状异常，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②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害物质污染，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③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微生物含量超过国家限定标准的；

④未经动物检疫部门检疫、检验或者检疫、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及其制品；

⑤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等及其制品；

⑥掺假、掺杂、伪造，影响营养、卫生的；

⑦用非食品原料加工的，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将非食品当作食品的；

(8) 超过保质期限的。

3、一方拟解除合同的，应当提前 30 日通知对方。

十一、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处理，协商不成可以提交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处理。

十二、本合同书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经双方签署后即生效。



十三、乙方银行账号信息：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自贸试验区城市副中心
运河商务区支行

账户名称：北京蓉城永顺餐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11091801040003601

甲方（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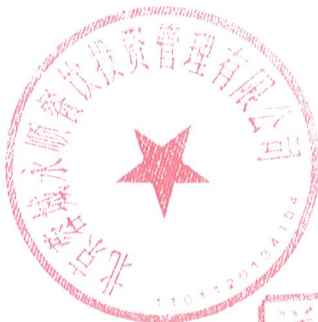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谷海原

日期：2024年 2 月 26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日期：2024年 2 月 26 日